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2年度交字第271號

原告 鼎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庭輝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交通裁決訴訟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又訴願及行政訴訟，均係對於未確定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方法，若行政官署之處分已經確定，自不得更藉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61年裁字第24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交通裁決事件得依前述規定提起撤銷訴訟者，解釋上應以未確定之行政處分（即交通裁決處分）為對象，倘當事人對於已確定之交通裁決處分提起撤銷訴訟，即屬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且此項欠缺無法命補正，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之舉發，不服被告所開立之民國112年5月29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該處分於112年6月5日送達原告，有經原告受雇人簽收之原處分、送達證書影本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或通知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14、16頁）。且原告於原處分送達時之住所與其本件起訴時所陳報

01 之住所相同。故原告對原處分提起撤銷訴訟期間，應自原處
02 分送達之次日即112年6月6日起算，至112年7月5日屆滿。然
03 原告遲至112年7月21日始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有蓋於行政訴
04 訟起訴狀之收文章可考（見本院卷第8頁），顯已逾30日之
05 法定不變期間。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已逾法定期
06 限，其起訴顯非合法，且無從補正，揆諸首揭規定，自應予
07 駁回。又本件行政訴訟，既因程序上不合法而予以駁回，原
08 告於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本院自毋庸審究，併此指明。

09 三、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
10 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
12 6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14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唐一強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17 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鍾堯任